

自辦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並採委外辦理監督審查監督工作及簽證，相關適法疑義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.03.21. 工程企字第0960009835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3月21日

主旨：貴署自辦公共工程設計、監造並採委外辦理監督審查監督工作及簽證，相關適法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署96年 3月12日經水工字第 09605001250號函。
- 二、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第 5條及本規則附表所定實施技師簽證之事項，機關組織法規亦明定為機關職掌事項者（查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組織通則第 2條第 1項第 5款規定，各河川局掌理河川、排水與海堤工程之興辦、設計、用地取得、工務行政及監工事項），亦得由機關內部具有相關類科技師證書者自行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貴署如擬自辦本規則實施技師簽證工程種類之設計、監造工作，依本規則第 7條規定，應指定具有相關技師資格之人員負責辦理，至於同條規定後段所稱「簽證準用本規則之規定」，係指機關負責辦理之人員應踐行下列本規則所訂作業：「提出實施設計、監造之執行計畫」（第 6條）；「提出簽證報告」（第12條）；「就其辦理經過，連同相關資料、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」（第13條）及「每六個月將簽證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」（第15條，透過網際網路申報）。機關辦理上述工作之人員，係基於公務需要執行其公務員職務，故應負「公務員責任」，此與受委託執行技師業務之情形有別，尚無技師法「於所為書圖加蓋技師執業圖記」、「加入技師公會」及「技師懲戒」等相關規定之適用。有鑒於各工程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時已有逐級督導考核機制，辦理相關事務之人員行政責任明確，是否有再踐行本規則所定技師簽證程序之實益？本會將於研修本規則時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檢討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依本規則第10條規定，技師執行簽證，應親自為之，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。貴署自行辦理工程設計或監造工作，相關責任應由機關自負，惟如基於業務需要，另委託外部執業技師提供「審查監督」技術服務，以求嚴謹周嚴，尚無不可，惟因辦理設計或監造工作所製作之圖樣、書表或簽證報告，並非該執業技師親自所為，且該技師亦無法確實做到指揮監督機關人員完成相關工作，故縱該執業技師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，於執行審查監督工作後於相關書表簽署並加蓋執業圖記，亦僅負契約約定辦理事項之責，並非依本規則規辦理「設計簽證」或「監造簽證」。